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19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學校於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、介聘或代理教師甄選時，有關身心障礙者之聘任資格，於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修正前，應優先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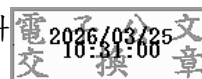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04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下稱公約）第27條規定略以，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，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。次查公約施行法第10條規定略以，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，未完成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，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。
- 三、參酌公約及其施行法規定，教育部刻正配合檢討推動刪除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7款有關「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」不得為教育人員之規定。於完



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之法制作業前，依公約施行法第
10條規定，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，以落實保障身心障
礙者工作權之意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
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
所(復興區立幼兒園)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